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1)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者之涵義。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e-Kong Pillars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向楊先生發出通知，要求將5,700,000股星亞股份轉讓予e-Kong Pillars(「該通知」)。於該通知日期後兩日內，楊先生須安排其證券經紀落實將5,700,000股星亞股份轉讓至e-Kong Pillars指定之證券賬戶，代價為e-Kong Pillars須退還楊先生先前就出售事項向e-Kong Pillars支付之代價總額。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41,552,000港元(「清償付款」)。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e-Kong Pillars及楊先生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修訂外，和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B&R Investment同意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因此，B&R Investment須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履行出資責任(即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合資公司出資**」)。

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之審閱，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資金水平不足以同時作出清償付款及合資公司出資。

鑒於現有營運資金水平不足，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優先處理合資公司出資再作出清償付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原本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支付合資公司特色小鎮一期溫泉小鎮房地產項目之土地收購費用(「**首期付款**」)。由於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出資以及首期付款均已延期，且合資公司之發展進度已不在原本預期之中。經計及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一帶一路」國家政策，以及合資公司發展特色小鎮所在地烏蘇市之經濟及旅遊業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合資公司或因市場新參與者之加入而面臨更激烈競爭，其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土地成本及整體發展成本上升。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儘快完成向合資公司出資及完成首期付款加快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以最大限度減少激烈競爭對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

- (2)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政策之發展契機，高鐵、機場之建設及周邊文創項目帶來之聯動效應，將由合資公司發展之特色小鎮是一個值得投資開發之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彌補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逐步下滑之表現。鑒於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優先處理合資公司出資再作出清償付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預期將以自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補充之額外營運資金撥付清償付款。正如該通函所披露，倘配售新股份未能進行，本公司或考慮透過其他融資活動撥付清償付款(可能包括銀行借款，或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在不涉及擔保情況下提供資金支持)。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